

从碑铭看明清福建民间规约与社会管理

王日根*

明清时期，闽南地区相对和谐的社会秩序有着自己独特的风格。这一秩序的形成，除了官方加强海防控制和行政治理等因素外，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社会士绅、耆老和普通民众对秩序的认同，即对官方治理政策的积极响应与配合。这种配合，主要体现在对乡村秩序有重要作用的乡规民约之中。遗存至今的大量碑铭为我们提供了有关财产权、婚姻、丧葬、风水、宗教信仰、节日礼仪即社会风俗各个方面的乡规民约（或民间法规）。这些法规起自民间，切合实际，在乡村秩序控制中有不可替代的作用，亦体现了中国传统法观念在民间社会的普及。这些民间法规所产生的效果的大小当然还与地方官员的廉能与否、地方绅民的禀性或民气等因素有关。本文拟通过对以碑铭形式保存下来的闽南地区民间法规的初步考察，认识民间法规与民间社会管理之间的关系、官民之间的关系以至整个乡间社会的运行状况。

* 作者系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

一、水利灌溉规约

在福建沿海，主要有山区和海岸低地两种地形。水利事业有的属于个体兴修，绝大多数则属于集体兴修，上下游之间的利益必须得到有效协调。但这种和谐关系很难维持，地方上的势豪、地痞等都可能成为打破这种和谐的因素。为此，民间长老、绅耆等便会出面上报有关情况，拟定规章，请求官府立案批准，刻立石碑，以俾共同遵守。

康熙五十九年（1720年）漳浦《汪邑侯申明水例碑》是在地方用水出现纠纷时制定的。

大坑溪水出自梁麓，沙岗、西庄、西山与院前四处田地俱资波润，斟酌七日七夜轮番，古有成例也。募缘万历四十四年郑姓霸截水例，春元许仕求乡民匍呈县府道，可以致拘提究处，仍照古例七日七夜轮番，首院前贰日壹夜，周而复始，祭示铃印付照，时郑甫、郑以才、郑日显、郑漠等依古年结立合国（同），押号为据，自是霸截之害遂息。詎康熙五十五年郑姓复霸截水例，我社内相率匍呈，蒙本县主批着乡保查覆，乡保凭公确覆，并吊前朝告示，合同验明，复给示申明古例，永远遵循，众等感戴，立德政名旗以扬大德。越五十八年三月内郑姓又诬禀，蒙批郑保等，久经定安，不必混禀，案叠昭彰，似难施巧，詎八月间重赂鳄棍八人，妄捏保长林锡、陈统荐创公议均平谗语，欲几（乱？）古例，赐给新示，窃思昔日酌定日期番次，尽善尽美，若妄增减，则沙岗、西庄、西山田居水末，泥涂盐答，一遇小旱，禾苗立枯，国课民命何赖，我社内探知，复相率匍呈，蒙廉明本县主老爷汪当堂立断，重责乡鳄外，批仰后立押乡长李结速

将郑卯、郑忠等告示刻即缴销，如敢稽延不缴，该社即拘郑卯等前来究追，时郑抗不肯缴，再援奸党入呈，蒙批郑卯等并非公议，混行请示，现在吊销，不必多读，郑姓惧罪，随即缴销。依照古例七日七夜轮番，霸截之谋终无所施，然犹有虑者，后来人心叵测，告示蠹坏，欲变例如若辈者不为不少，又相宁，□明立石，蒙批准立石遵守可也，批示煌煌，古例俞定，遂敛财延工勒之贞珉，以垂不朽，俾顽梗者不得萌霸截之谋，而斥卤均沾灌溉之利矣，是为志。计开申明古例日期番次周而复始：首陂院前贰日壹夜，次西山贰夜壹日，又次沙岗埭田种多叁日叁夜，又次西庄壹日夜。三社与呈。

大学生林绍伯、居民林□、徐畅、林张、陈好、林姐、蔡转、林德、林吉士、林佐、林培、林梦鲸、蒲喜、林青选、蔡众、林子千、林绍仪、卢文□、林阵、林台、林泥、林美、庄理、林重、陈应、林训、郑普、林元、林锡瑚。

康熙五十九年（1720年）荔月谷旦，
沙岗西庄西山三社全立。^{〔1〕}

此通碑刻详细描述了大坑溪用水纠纷以及其曲折的解决过程。本来早有古例，但随着社会分化，大族就想霸截水源，企图多占。乡绅士子们反复向官府呈请公断。结果是官府主持了公道，大姓郑氏被迫还是接受了古例。为了保证古例得到执行，特勒石示禁，以垂长久。

另一通碑刻《同安县从顺里勘断睦命塘漱语碑记》记载：

〔1〕 王文径：《漳浦历代碑刻》，第82-83页，漳浦县博物馆编（内部使用本），1994年。

同安县从顺里睦命塘，系三都十一乡公蓄灌溉，众人和睦修筑养命，故命曰睦命塘。弘治十三年，奉给司照勒碑。雍正十三年（1735年）被富豪叶照、许禹、张仰、张太、石良、张社、张倩、许生等占垦，旱则蓄水日少，潦则冲崩堤岸，灌溉不敷。乾隆元年（1736年），三都生监陈□、陈逢泰、陈云行、陈应瑞、陈良瑛、陈起凤、陈起蛟、陈必超、陈必济、陈大振、陈廷弼、陈方旋、林师开、王云章，乡老陈绳武、王旁、曾丙良、林九俊、林好、叶生、郑良等呈控，蒙青天廉明太老爷唐亲勘，两次定界，将叶照等占垦掘毁筑岸，立谳通报在案，勒石遵守。

特授泉州府同安县正堂、加四级唐，看得西界睦命一塘，为从顺里三都十一乡公共蓄水灌田之所，现有前明弘治十三年奉给司照，勒碑永守，虽终变革之后，奸徒乘机窃占，私相售卖，究不能禁止。乡民之此水灌溉，则其为通乡水利，彰彰明矣。只因系各乡公共之物，堤岸无人经营，年久坍塌，复有豪强于堤岸淤滩之处围筑成田，私为己利，遂使塘中蓄水日少，灌溉不敷，深可痛恨。是此一塘，诚同邑有利当兴，有害当除之急务也。

乾隆元年（1736年）二月，据陈绳武等以叶照、张仰诸人违禁占垦呈县，本县以水利为民命攸关，亲行两次踏勘，插牌定界。除烧灰桥上久年占垦，并无关大害者外，准照旧耕作，其叶照等新占开垦之地，立押掘毁，取土填筑若岸。不忍偏庇，数户十一番经管□理阡拈，预定每年于农隙之时，乡老二三人董率各乡壮丁，开淤筑岸，修理涵口，务使堤岸坚固，塘中深广，水可多蓄，兼以杜绝棍徒占垦等弊，庶乎争端不起，永保无虞，长享其利，有符于昔人睦命

名塘之美意。是则有在该乡老等之秉公竭力办理尽善，而非本县所能与也。合该乡衿士、耆老应共悉心斟酌，如何轮值？如何整理？创设规条，呈县存案，俾期永远遵守奉行，□轮番会首不能及时修□，十一乡乡老全议罚，或有不遵，鸣官究处立案。约正：陈章、叶尔耀，耆老：林羨、王窗、陈荣、陈大信、曾□□、林艺、洪佑。

计开各乡工项：西洲二十九工；西湖塘三十七工；云头三十工；小坛十四工；石埕十工；林炉、浦头共七工；山头七工；颜厝上五工；卓厝上二工；圳边七工。每月二轮□引用。

乾隆元年（1736年）八月日上石。^{〔2〕}

这通碑刻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一个叫“睦命塘”的水道自明朝弘治时即经过治理，其后屡有兴废的历史。之所以兴，原因在于官府和民间组成了相互合作的关系，县官无法具体入微地自始至终来管理该塘的每一项事务，约正、耆老是重要的辅助力量，“是则有在该乡老等之秉公竭力办理尽善，而非本县所能与也。”这客观地反映了民间公共事务的管理实况。除了防止豪强阶层“于堤岸淤滩之处围筑成田，私为己利，遂使塘中蓄水日少，灌溉不敷”、“旱则蓄水日少，潦则冲崩堤岸”外，更由县官牵头，发动塘边各乡“预定每年于农隙之时，乡老二三人董率各乡壮丁，开淤筑岸，修理涵口，务使堤岸坚固，塘中深广，水可多蓄，兼以杜绝棍徒占垦等弊，庶乎争端不起，永保无虞，长享其利。”^{〔3〕}

〔2〕 何丙仲编纂：《厦门碑志汇编》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419页。

〔3〕 何丙仲编纂：《厦门碑志汇编》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420页。

再有同安“贮水分灌田苗”的马塘，先是被叶氏“灭碑毁岸”，康熙三十七年（1698年），尽管曾有安炉乡一甲、二甲众民修筑塘圳，轮番分灌公□，却又遭到叶氏家族的“恃强侵占，将塘埔占垦为私田，□□占筑为私地”，造成“塘面缩狭，水利日少，灌溉不敷，课命维艰，历任县主控之不睬”的局面。到了乾隆元年，由县令和乡耆出面让叶氏将原塘归还，叶氏还“恃强藐断不理”。经理断，确认“水塘涵圳原系安炉乡灌溉之所”，叶氏不得再恃强占水取鱼，致害课命。恢复后的马塘“许乡老督率壮丁开淤筑岸，修理塘圳涵田，务使堤岸坚固，塘中深广，蓄水日多，长享其利。”〔4〕光绪三年（1877年）五月廿四日同安《明云殿示禁碑》讲述了陈、叶二姓在池塘辟水、捕鱼、毁谷、抢掳，互争不下，官府从宽断令：池中鱼水，仍归陈姓管业，水在池外沟余流者，准叶姓公用；池鱼与叶姓无干。自后，叶姓不得再事争水、夺鱼，陈姓亦不得闭塞水沟，以敦和好，而杜讼端。〔5〕这表面上只是两家间的事情，官府的处置实际上传达给了乡里人一种处理此类事件的原则，具有示范意义。

对于公共秩序的维持，有的是家族内的规约，有的则是官府颁布的乡域范围内的示禁碑，这些碑记的建立多经历了乡绅耆老的上诉、官府的裁断直至批准立制建碑的过程，刻于碑上的规章更赖于地方乡绅、耆老的配合才能得以有效执行。

二、祠庙、林木、吉地保护规约

祖庙作为宗族或跨家族的社会机构，必须有一定的管理模式

〔4〕 何丙仲编纂：《厦门碑志汇编》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421-422页。

〔5〕 郑振满、丁荷生编纂：《福建宗教碑铭汇编》（泉州府分册）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1238页。

和规则。如嘉庆七年（1802年）《同安后塘谿斋小宗祠规约记》刊刻了管理祖庙规则：第一条是关于四时八节及每月朔望轮流祭祀的规定；第二条是子孙不得强占此祠居住，如敢有故犯者，公同革出，问官究治。倘有不肖之徒，起此贪图之心者，灭绝后嗣；第三条是祠内及祠宅不准堆积柴草、五谷，如敢故犯者公同立即撤出问罚；第四条是不准在祠内教习拳柳、开设赌场，犯违者公革问罚；第五条是祠内两火房公置眠床，为宾客寝处，不得占为私寝，违者公革，搬出问罚。^{〔6〕}又如《同安后塘颜氏祖祠禁约规条》规定：“不许祠内晒曝五谷，堆积杂物，祠门首并上、下埕堆积五谷柴草；不许祠内椅桌、烛台等物不肖子孙搬去家用；不许社中演戏适逢下雨，搬入祠内演唱戕贼；宗祠起意之人灭绝后嗣，不许祠后焙荔枝、龙眼干，戕贼庙宇。”^{〔7〕}总之，一切污秽之事都不适合在神圣的宗祠内举行，目的在保持宗祠的洁净和威严。

《曾厝安西河林氏公禁碑》提及“通山索植柏木，一为培养山川秀茂，地脉兴隆，亦为我族之盈亏而置，倘敢盗取折砍及盗取山面瓜谷被获者，本族亲邻概行严究，会全通族合力争□□□□□□。”“合族私产若系山颠开辟之所莫堪征粮者，准其自耕糊口，均不得擅自私□□□□□□风水，倘本族择卜葬有碍该产，听其削筑成坟，现耕之人不得藉词争较等事□□□□。”“合族私产及外姓田园，虽各经明买拨粮之业，凡在我本山界内，倘欲卖做风水者□□一体当充银二十两入公，以为添贴裡祀

〔6〕 何丙仲编纂：《厦门碑志汇编》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455-456页。

〔7〕 何丙仲编纂：《厦门碑志汇编》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461页。

等费之资。”〔8〕这些规约以保护风水的名义出现，客观上保护了当地的生态环境。

建文元年（1399年），福建瓯宁县杨姓有一人中了举人，族人认为这与祖先曾种树赈灾有关，他们主动出面，订下封林文契，并载入族谱，把先人所存留树木加以封禁，称为万木林，并规定对万木林“只有保护之责，没有利用之权。”这种立足于保护风水的举动，客观上达到了保护生态的作用。

坟茔吉地的保护也成为乡规民约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如晋江青阳蔡氏立碑保护坟地。该碑规定：

一、公订此园就彼岸一截排列接葬，上截葬完，方就下截排列接葬，不得进前退后，偏左斜右，参差混葬。一、公订只许歿故之日准其安葬，倘年久崩塌重拾，准就原穴安葬，不得移徙。一、公订不许别处拾骸，移葬此地。一、公订不许恃强贪穴，混筑虚堆。一、公订不许开筑栏山砂墓埕占地。一、不许先葬者恃强阻挡、后葬之人伤后塞前事端。倘不遵规条者，先行闻众公革，不许分胙，仍会同前程族房，闻官究治。”〔9〕

规约规定了合理使用吉地置葬的细则，可以避免葬地的浪费及纠纷的产生。

〔8〕何丙仲编纂：《厦门碑志汇编》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463页。

〔9〕郑振满、丁荷生编纂：《福建宗教碑铭汇编》（泉州府分册）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301页。

三、族地保护及地权确认规约

有的碑铭旨在保护土地权益。如为了避免族地被不肖子孙私自向外族人出售，厦门厦禾里仓里社族众在房长黄永达主持下合众会商达成规约：

嗣后务须遵照，所有圳岵赤岑头灯山既系通族列葬历代祖莹，该子侄不许私行盗卖造坟，并不得藉耕园搭盖寮屋，贪金转售。附近居民及远方人等毋得私自承买。如敢故违，许该地保同族众房长指名，前赴本分府具禀，以凭追究。该族众亦不得藉示，侵占他人物业。各宜禀遵毋违，特示^[10]

又如位于同安洪塘镇石浔村的吴氏祖家庙内有一通《本乡海地牌记》：

为勒石以杜冒混，以期永远事。窃顶大厝内扬蟾、观严、瑞玉；下大厝内次周各承祖父置管海地，一名叶海，在大泥西，一名郑海，在大泥东。叶海系次周管业，郑海系扬蟾、观严、瑞于等管业。兹因年久，无知者争图混占，各执一词。诸衿着不忍坐视，出为调处。二比甘愿全立约字，各□双港仔泽路大泥边公溪为界。诚恐日久再为混争，合亟勒石示我后人，以志不朽。

咸丰四年八月日

公人：黄子克、陈连捷、王天赐；

族长：钟英、造意、玉川、扬造、扬洋、大愚、

[10] 何丙仲编纂：《厦门碑志汇编》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429页。

嘉忠、扬抗、大沛、大楫 仝勒石。”^{〔11〕}

这通碑记除了反映民间社会确认土地权属的方式外，还反映了地方“诸衿耆”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积极作用。

四、禁赌禁盗禁斗讼等规约

有的碑铭所刊乡规民约具有综合性。如《同安云洋村后洋社公禁碑》涉及多方面的公约禁令：

一、祠堂后园林及大埔上草根，概不许损折铲刮，违者罚戏一台；一、樵采者勿砍人□树，勿于坟边百步取土、挖石、铲草、□根及屋后过脉处，均犯此禁，从重议罚戏一台；一、耕田者勿断人水道，勿偷放田水，违者议罚；一、村内不得窝赌，不得招伙聚赌，违者从重议罚戏一台；一、村内无赖年少偷窃田野五谷瓜果，人知其名□有据，则解官究治，须自改悔；一、地方公□，义所难辞，查照田亩，向捐公钱，其事可无推让计较之嫌；一、兄弟叔侄辈被欺凌陷害，其冤莫伸，均照匀□，如系自行惹事，不得援此为例；一、村内有事，惟尊长之言是听，不得□恃强悍，或自作聪明，妄生议论；兄弟、子孙照限完粮，勿拖欠，致累族人。嘉庆辛未年月日。^{〔12〕}

这是一份涉及禁赌、禁盗、止斗、保护地产、规范水利等多方面事宜的公约。其惩罚或制裁模式有明显的民间性特征：罚

〔11〕 何丙仲编纂：《厦门碑志汇编》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464页。

〔12〕 何丙仲编纂：《厦门碑志汇编》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456页。

戏，而不是国家刑罚领域的任何惩罚方式。

赌博、盗窃是败坏地方社会风气的罪魁，必须依赖乡村民众相互间的严密监督加以清除。同安灌口《铁山村公约碑》规定：

从今以后，凡我同乡老幼，不许与诸亲赌博，或有越规逾矩、妄邀赌博输赢现钱者，无论矣。若输赢赊欠，不论亲疏强弱，议约无讨；且家长察出疏、输赢，各定罚戏壹台，若罚者恃强不依公约，强强欲讨，输者当传众家长照约处置，再或不遵，众家长呈官究治。众家长断无徇私袒匿，无吐刚茹柔，总宜照约严办。仰期乡中老幼各宜凜遵，勿踏失身之愆，以致后悔。诚如是，则士农工商守其正业，乡里永致雍和，子孙永无祸端，善日长、恶日消，不诚吾乡之福乎！爰立碑以垂远戒，世世亦当以此为鉴。^[13]

同安莲花镇云洋村后洋社碑铭规定：

一、儿童聚赌，无论何人，一经触见或报知，罚戏一台，席乙筵，以警效尤；一、自本月起，凡儿童从前赌账俱作罢论。如敢恃势索讨，无论何人，合众共诛，责其背约之罪，罚由众；一、儿童如敢违约偷盗，有人报税，奖赏大洋二元，以彰正直；一、田园、五谷或家中什物如被盗窃，一经发现，小者罚戏一台，席乙筵；大者估价，加倍赔偿，窝藏贼赃者，罚式与盗贼同；一、盗贼窃物，无论在人家、在田园被人打毙者，不偿贼命。^[14] 类似的规约在许多乡村碑

[13] 何丙仲编纂：《厦门碑志汇编》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469页。

[14] 何丙仲编纂：《厦门碑志汇编》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458页。

铭中可以见到。

结 语

上述几个方面，从不同方面提供了民间社会管理中官民结合维持和谐的事例。规约涉及财产权的保护、自然环境保护、婚丧节庆、社会风尚等方面，实际上已经成为乡村社会的“法规”，具有一般法律的效力。这些规约碑铭贯穿了中国传统文化德法相互为用的精神，成为中国传统社会法观念普及的重要表现。这些法规之所以能在地方社会发挥作用，主要是因为由熟悉地方事务、具有使命意识的乡贤们从乡村社会安定的角度出发而制定，具有相当的可操作性，且能切实解决地方社会的问题，因而不仅常常为官府所认同、协助乃至推广，而且多能得到一般百姓的配合和支持。官府或多或少地调动了民间社会力量的积极性，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。